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 序号 | 承诺 | 承诺人 | 页码 |
|----|---------------------------|--|-----------------------|
| 1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1 至 7-4-1-6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7 至 7-4-1-14 |
| | | 持股 5%以下股东 | 7-4-1-15 至 7-4-1-25 |
| | | 董事 | 7-4-1-26 至 7-4-1-28 |
| | | 监事 | 7-4-1-29 至 7-4-1-30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7-4-1-31 至 7-4-1-33 |
| 2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34 至 7-4-1-42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43 至 7-4-1-59 |
| 3 |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 7-4-1-60 至 7-4-1-64 |
| 4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发行人 | 7-4-1-65 至 7-4-1-68 |
|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69 至 7-4-1-74 |
| | | 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4-1-75 至 7-4-1-76 |
| 5 | 关于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发行人 | 7-4-1-77 至 7-4-1-78 |
|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79 至 7-4-1-84 |
|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1-85 至 7-4-1-86 |
| 6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 发行人 | 7-4-1-87 至 7-4-1-88 |
|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89 至 7-4-1-94 |
| 7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发行人 | 7-4-1-95 至 7-4-1-96 |
|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97 至 7-4-1-102 |
|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1-103 至 7-4-1-104 |

| 序号 | 承诺 | 承诺人 | 页码 |
|----|----------------|-------------------|-----------------------|
| 8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发行人 | 7-4-1-105 至 7-4-1-106 |
| 9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107 至 7-4-1-112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7-4-1-113 至 7-4-1-122 |
|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1-123 至 7-4-1-124 |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元坤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问泽鸿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申英明

申英明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艾传东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纪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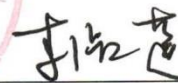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淑蓬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12 个月内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本公司系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6 个月内从力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本公司系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 个月前从力诺集团受让发行人股份，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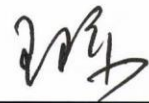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王琼（签字）：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正希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世磊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柯拓基

2021年5月14日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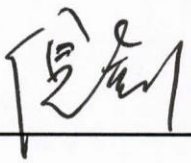
3.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剑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通过直接持有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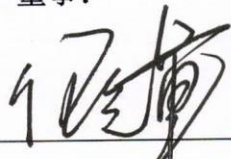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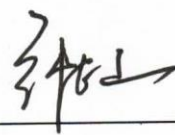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
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伦立军



张忠山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通过直接持有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



申英明



李照文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等事项，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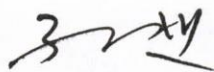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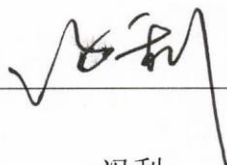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孙雪莲



冯利



李春桦



王吉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14日

3701260016586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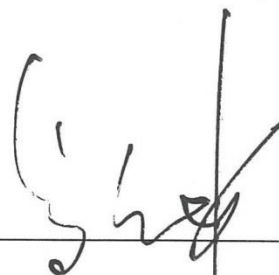
七、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高元坤（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问泽鸿（“本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问泽鸿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申英明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



的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

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艾传东

2021年 5月 14 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

的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

得减持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纪平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做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数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四、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五、减持期限

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事项

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淑蓬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小于 1,000 万元，增持金额以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元坤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 为上限。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发行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伦立军

控股股东: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元坤

间接控股股东: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元坤

实际控制人: 

高元坤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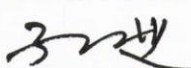


伦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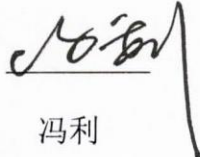


王晓良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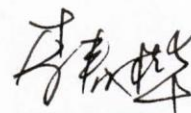
孙雪莲



冯利



王吉兰



李春桦

签署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伦立军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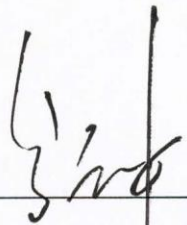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元坤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Yu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2021年 5 月 14 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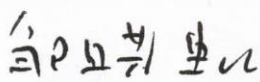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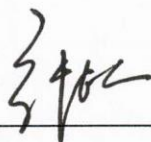
董事：




伦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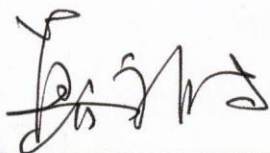
邹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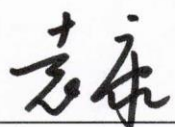
张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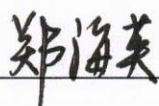
王晓良




葛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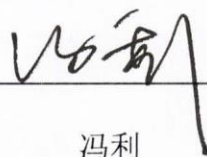
袁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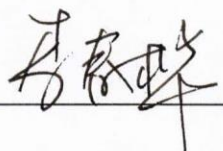
郑海英



孙雪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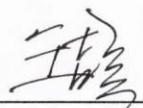


冯利



李春桦

高级管理人员：



王吉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股份方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同时，在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伦立军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科源制药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高元坤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4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科源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发行人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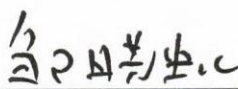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董事:




伦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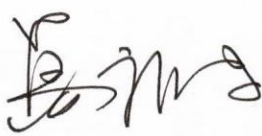
邹晓虹



张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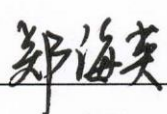
王晓良



葛永波



袁康



郑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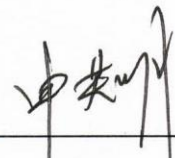
监事:



赵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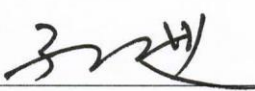


李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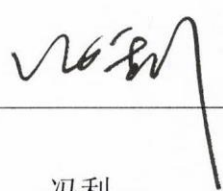


申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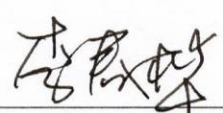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孙雪莲



冯利



李春梓



王吉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署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伦立军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科源制药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科源制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科源制药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科源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控股股东，将督促科源制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科源制药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科源制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科源制药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科源制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科源制药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科源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将督促科源制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科源制药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科源制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科源制药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科源制药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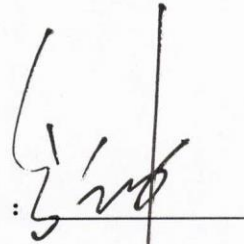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科源制药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科源制药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科源制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科源制药实际控制人，将督促科源制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科源制药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科源制药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高元坤（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Yu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伦立军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科源制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科源制药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科源制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科源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科源制药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ao Yua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将严格履行科源制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违反就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科源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科源制药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科源制药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科源制药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科源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科源制药、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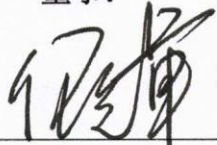
（5）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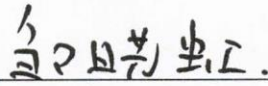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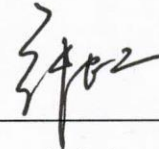
董事：



伦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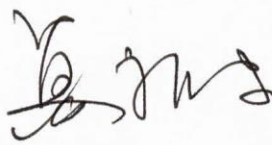
邹晓虹



张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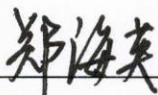
王晓良



葛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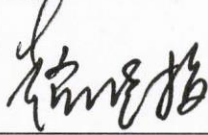


袁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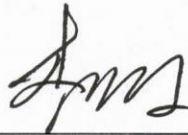


郑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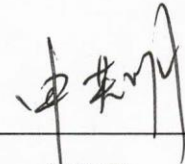
监事：



赵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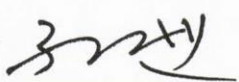


李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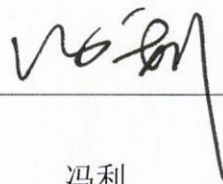


申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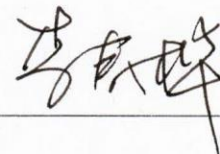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孙雪莲



冯利



李春桦



王吉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4日

370126001858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伦立军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高元坤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高元坤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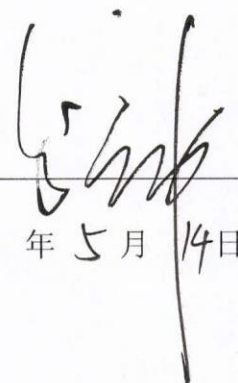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元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问泽鸿 (签字):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英明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艾传东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纪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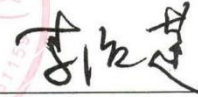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淑蓬

李淑蓬

2021年5月14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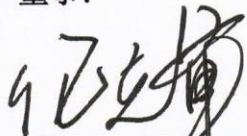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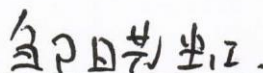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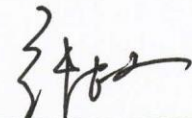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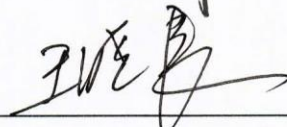
伦立军




邹晓虹



张忠山




王晓良



葛永波




袁康



郑海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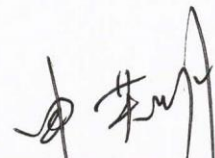
监事：



赵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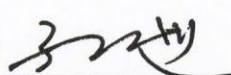


李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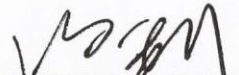


申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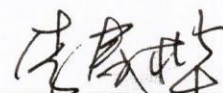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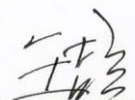
孙雪莲



冯利



李春桦



王吉兰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14日